

前 言

找到描述犹太教的准确词汇

现在，你在读一本原文用英文写的著作。显然，英语不是中立的，它是基督教文明发展的产物，是基督教文化的载体，包含了诸多基督教的概念和假定。基督教在公元 1 世纪作为一个派别从犹太教（Judaism）中分离出来，基督教从诞生之日起便把自身同犹太教对立起来。因此，用基督教的文化和语言很难像看待神道教（Shinto）和佛教（Buddhism）那样来简单地看待犹太教。只要我们看看犹太人（Jew）一词所包含的歧视意义就可以很容易地理解这一点了。

如果你能提出像“犹太人相信基督的什么？”“在犹太教里面，信仰（faiths）和善行（works）哪个更为重要？”等问题，说明你尽管还身背来自基督教的文化包袱，但已经摆脱了愚蠢的偏见，正逐步接近犹太教。在本书里面，你会发现许多关于犹太教的问题及答案，但它却不能帮助你完全摆脱文化上的差异，使你像“犹太教理解自身”那样来理解犹太教。犹太教不会简单地围绕基督教来界定自己，也不会把信仰和善行这两个概念对立起来。

因此通过本书让我们摆脱文化上的偏见，对犹太人和犹太教有一个崭新的认识。下面的表是基督教神学院的学生总结出的一些关于基督教的关键词汇，向那些希望成为基督徒的人解释基督教，这些词可能是非常有用的。

上帝，圣父，圣子，圣灵 (God,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复活 (Resurrection)	信 (Faith)
拯救 (Salvation)	爱 (Love)
洗礼 (Baptism)	耶稣诞生 (Nativity)
宽恕 (Forgiveness)	与神的沟通 (Holy Communion)
耶稣殉难 (Crucifixion)	
更新 (conversion)	祈祷 (Prayer)
坚振 (Confirmation)	依靠 (trust)
升天 (Ascension)	团契 (fellowship)
称义 (justification)	基督的重生 (born again)
经 (Scriptures)	服从 (Obedience)
基督会 (discipleship)	永生 (eternal life)

第二表是犹太教拉比总结出的一些关于犹太教的关键词汇，可使基督徒对犹太教有一个较为准确的理解。

上帝 (God , 个人的、历史的、变化的关系)
 托拉 (Torah , 方法、指示、教导 , 不是法律)
 诫律 (mitzvah , “ 圣训 ” = 托拉的应用 = 善行)
 罪恶 (averah , 犯罪、罪)
 自由意志 (Free Will)
 忏悔 (teshuva , 忏悔、 “ 回归 ” 上帝)
 祈祷 (tefilla , 祈求、祈祷文)
 博爱 (tsedaka , 公正的、正确的 = 上帝之爱)
 爱 (hesed , 感情、善良)

善的冲动 (yetser tov , 心理上向善的)

恶的冲动 (yetser hara , 心理上向善的、个人待拯救的
对上帝不忠诚的起因)

以色列 (Israel , 人民、土地、惯例)

对于那些讲英语的基督徒来说，第二表中的一些词 (God、Torah、Israel) 是相当熟悉的，但对于编汇此表的人来说却完全有理由对该表作详细的注释，因为尽管人们熟悉这些词，却容易对其意义产生误解。表中还有些词是希伯来语的日常用语，在希伯来语中是非常“容易”的单词，但用英语去界定它的意思却非常困难。

尽管如此，第一表中除一些基督学 (Christological) 词汇，像“ son ”、“ crucifixion ”、“ ascension ’，和“ nativity ’，以外，其他词汇完全可以同犹太教徒展开直接对话。但在两种宗教体系中，这些词仍有一些细微的差别，所具有的份量也不同。像“ covenant ”、“ salvation ”和“ scripture ”这样一些精确的词汇，在两种信仰传统中被广泛应用，这引起了很大的混乱；它们的用途重叠，但却不完全一致。从某种意义上讲，缺少共同语言是两个宗派最终走向分裂而没有形成一体的主要原因。

不要担心希伯来语难记难懂，其实，只要你需要，在任何时候你都会得到说明和解释，但最好的方法还是通过文章、通过阅读这本书和其他著作或直接同犹太教徒进行交谈来掌握希伯来语词汇。这也是一种语言学习，一种最“自然”的犹太教语言。

宗教不是抽象的，它的追随者会声称“神倡建 (inspired) 了宗教，神向先知口授他的经文 (texts) ，经文的正

确性是永恒的”。这些经文被人们解释并贯彻到社会生活中，最早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两千多年前犹太人实践上帝经文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有四个登场的角色：上帝、托拉、以色列人和当时以色列人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其中“关系”是故事中最重要，以色列人作为“特殊群体”（particular）从无间断地与“普遍群体”（universal，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形成了周边文化）进行交流。在那里，挑战与回应、紧张与缓和、悲剧与喜剧交织在一起。

显然，犹太教是犹太人的宗教，那么，何为犹太人呢？在本书的第一章我们将专门讲述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当今的犹太团体同以《塔木德》（Talmud，在第 3 章我们将提到塔木德）和拉比（Rabbis）为主要标志的犹太教传统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界定除旧约（Old Testament）宗教外，仍然使犹太教代表着那些更为反动的神学派别。目前，世界各地的拉比仍以最具权威的希伯来经卷为依据，但正像我们所看到的，这些经卷远远不是一些单纯的文学读本。

同样地，这种界定也不包括在公元 1 世纪繁荣一时的一些犹太教派，如艾赛尼派（Essens）、撒都该派（Saducees）、撒玛利亚派（Samaritans）和犹太基督教派（Jewish Christians）等。在本书的第二章还会再次提到上述几个犹太教派，同时，这一章还讲述基督教作为犹太教的一个教派是如何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的。

我们将集中在宗教问题上，但宗教不能同社会、历史及宗教信徒的情感经历和认知割裂开。因此，这本书中包含了大量关于犹太社会和历史的材料。

面对诸多犹太历史学家的观点，我们必须做出自己的

选择。对于同一个犹太教故事，不同的历史学家会有完全不同的观点，例如流泪学派（Lachrymose School）认为犹太历史充满了泪水、苦难和折磨，并伴随着上帝对犹太人一个又一个的惩罚；这一学派起源于 12 世纪波恩的以法莲派（Ephraim of Bonn），当时正值第二次十字军东侵（Second Crusade），莱茵地区、英国、法国等地的犹太人被大批屠杀。还有一派叫“耶路撒冷学派”（Jerusalem school），这派认为全部犹太人的历史是同以色列的土地紧密相连的。与此相反，著名历史学家西蒙·丢布诺（Simon Dubnow）则强调“散居国外的犹太教徒”（Diaspora Judaism）所取得的成就。另外，还有几种传统观点认为，按照真正的圣经的风格，应该把历史描述为：人的罪恶和忏悔、上帝对人的惩罚和回报；或者说历史是一个前定的循环，最终将是救世主弥赛亚（Messiah）的到来。10 世纪的巴比伦人沙瑞亚·高（Sherira Gaon）认为上帝为人类设置了一种模式历史将沿着具有权威性的传统回归摩西；12 世纪的弗朗兹·罗森茨威格（Franz Rosenzweig）则根本否认历史的重要性，他说：“看到上帝，是在历史的每一个道德行为中，而不是在整个事件的结束；如果历史是神圣的，我们为什么需要一个上帝？”

然而，对我们来说，则依然要强调犹太人创造性的历史。受难、惩罚和被迫迁移的历史不能否认，但值得庆幸的是，犹太精神经过几个世纪依然根深叶茂，从无间断，他的后继者中有诗人和圣徒，哲学家和圣经评注家，语法学家和塔木德学家，律师和讽刺作家，神职人员和经院哲学家以及许许多多具有恭顺信仰的不见经传的男女犹太人。

第一章 怎样界定犹太人

西红柿是水果还是蔬菜？对于植物学家来说，毫无疑问它是水果，但对于厨师来说它却是蔬菜。那么西红柿自认为是什​​么呢？当我们用这种认知方式来看待犹太人的身份认同时，也会出现同样的认同危机。人们机械地把犹太人看作一个种族、一个少数民族团体或一个宗教团体，这使犹太人的身份认同问题发生危机。因为不管认识西红柿还是犹太人，一旦脱离事物本身，事物便会变得复杂和模糊，但是他们也不适合细分，比如分成蔬菜、水果、民族和宗教，这只适用于在文件架上区别于其他食物和人。

当你突然在路上遇见一个犹太人时，你会怎样看待他（她）？犹太人中既有黑人也有白人，既有东方人也有西方人，既有皈依者也有“土著者”（nations），既有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也有信仰不同宗教的。用什么方法来界定犹太群体呢？世界上有多少犹太人？他们生活在世界的什么地方？

中世纪基督徒眼中的犹太人

把犹太人的身份认同作为一个问题，现代人会感到出奇的新鲜。但在中世纪，没有人会把这当作一个问题。他们知道谁是犹太人。犹太人是一群“特殊的人”，是“上帝的选民”（chosen people）正像《圣经》（Bible）所说，他们被上帝选中，来传播上帝对人的启示。但在基督徒看来，由于犹太人拒绝了基督，因而遭到上帝的谴责并作为惩罚，把他们打入社会的底层，直到他们最终认同基督。到中世纪末

期，基督教的这一预言完全成为现实。基督徒利用他们所掌握的政治权力，把犹太人彻底打入了社会的最底层，正像他们所预言地那样。犹太人被迫迁移到隔都（ghettos）^①，被迫穿上同非犹太人相区别的服装，并被迫排除在各种行会、职业和土地的拥有权之外；犹太人还被指责为杀害基督的凶手，并被指责在水井中投毒（在黑死病期间）；还被指责玷污了圣饼和在逾越节（passover）杀害基督徒儿童并用他们的血祭奠，即所谓的“血祭诽谤”（Blood Libel）。几乎所有的诽谤都加在了这个流浪的群体上。

从基督教艺术中，尤其是西方的，可以明显地、甚至令人吃惊地看出犹太人是如何被描绘的。在 12 世纪以前，人们所描述的欧洲犹太人同其他欧洲人在身体特征上几乎没什么区别。但 12 世纪以后，情况发生了突变，欧洲犹太人被描述为钩鼻、蹠脚，完全是一副丑恶的面孔。12 世纪，在欧洲的某些地区，民间甚至认为犹太人头上长角。当然，并不是 12 世纪犹太人神秘地改变了自己的长相，也不是到了现代他们又重新恢复了人的长相，而是在中世纪，基督徒有意把邪恶同犹太人联系在一起。

这种固执的偏见产生于中世纪的整个“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并一直持续到启蒙运动代替中世纪的神权体系，甚至在 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Enlightenment）期间，还有人 对犹太人持有偏见。像启蒙运动的倡导者之一沃特瓦（Voltaire）就认为犹太人是应当受到惩罚的下等种族。启蒙运动时期，“反犹主义”（“anti-Semitism”）取代了基督教

中世纪欧洲犹太人定居点。

本书中随文注释，除署名者外，皆为译者注。

会的反犹太教（anti-Judaism）。反犹主义在纳粹决定对犹太人实行“最后解决”（Endlösung 或 Final Solution）时达到顶峰，对犹太人来说，这是一项屈辱的工程，是从肉体上彻底消灭犹太种族的工程。

但是纳粹党面临一个问题，即如何确认犹太人。到 1933 年，人们已经完全明白，犹太人既没有尾巴也没有犄角，或任何区别于其他德国人（或波兰人，或其他任何人）在外部特征。这样，纳粹党魁戈培尔（Goebbels）开始利用他所掌握的政治机器，在柏林重演中世纪的政治动画片，极力丑化犹太人。但疯狂的反犹主义者所描述的犹太人特征，同现实中正常犹太人的差别是极大的，因此纳粹开始制定法律来界定犹太人。纽伦堡法律（Nuremberg Law）规定：一个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中至少有一方是犹太人，即只要有 12.5% 的犹太血统，就应划为犹太人。纳粹犹太法的依据是 1215 年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第四次拉特朗大会（Lateran Council）所制定的反犹太法。该法律包括对犹太人实行联合、分化及区别服装等，其主要目标是通过立法来孤立犹太人，以使犹太人同其他人相区分，尽管两者在事实上并不容易相区别。

中世纪犹太人对自身的认同

周边文化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基督徒和穆斯林始终坚持把犹太人看作是“另外的人类”，并通过制定法律来彻底孤立犹太人。而犹太人只能根据（旧约）来内化他们的社会地位并对自身作出界定。犹太人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是一个失去国土的民族。同他们的压迫者一致的地方是犹太人承认他们之所以被迫流浪是因为他们的罪（sin）而受到上

帝的惩罚，但犹太人的最终结论所依据的不同于基督徒和穆斯林。基督徒和穆斯林认为上帝的惩罚是对犹太人的拒绝和放弃，而犹太人自己则认为这种惩罚是上帝对犹太人特殊“选民”地位的坚振 (Confirmation)，因为“上帝会惩罚他所爱的人”(《箴言》，3: 12)，那些被迫流浪的民族，就像古代处在蒙昧阶段的偶像崇拜者 (idolaters)，他们的赞美和他们为罪恶所付出的全部代价都将被拒绝，直到有一天上帝用他无限的仁慈来救赎和维护他的子民。

在整个中世纪，甚至更晚一些，无论在何地，人们依然固守中世纪的态度和社会结构，因此，犹太人不存在身份认同的问题。他们拥有自己的文化传统，却又身处异族的文化环境，两种文化之间似乎有一道无形的壁垒，它们被迫沿着两条平行的直线发展，这使犹太人无法同他所生活的社会环境融为一体。

当然，犹太人在身份认同上也存在一些较为模糊的界定，但这些模糊的界定没有大问题，通过传统的法则很容易给出判断。例如，父母为犹太人的儿童被敌人掠走并作为基督徒抚养，当他重新回到父母身边时，他的身份该如何界定？还有，如果犹太妇女被基督徒士兵或封建领主强奸（这种事情可能发生但不会经常出现），该妇女所生孩子的身份该如何界定？要使这些问题明了，所依据的传统法则至少要追溯到罗马时代。罗马法规定：只要父母为犹太人，孩子一定是犹太人；父亲是犹太人而母亲是非犹太人，那么孩子不属于犹太人，除非或直到孩子皈依犹太教。今天，这些法则仍然适用于大多数犹太社团。但最近受男女性别平等思潮的影响，美国的犹太人改革大会 (Reform Congregations) 已决定，只要父母的任何一方属犹太人，那么孩子完全有权力

加入犹太社团 而不需要任何方式的改宗仪式。

现在犹太人对自身的认同

米切尔·梅亚（Michael Meyer）是辛辛那提希伯莱联合学院（Hebrew Union College）犹太教研究所的犹太史学家。在最近出版的一本关于犹太人身份认同的著作中，他吸收了社会学家艾瑞克·H·埃瑞肯森（Erik H. Erikson）的研究成果，阐述了自己对犹太人身份认同的一些观点。他认为：

个体所信仰的全部特征构成了犹太人的整体和自我。个体的认同基于他们未成年时所接受的认知价值，而这些认知是通过成年人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的影响而形成的。随着个体步入成年，这些认知价值不仅要相互融合而且还将与个体将在其中扮演一定角色的社会标准和社会规范相融合。这个过程就是“认同形成”（identity formation）

与“个体将在其中扮演一定角色的社会标准和社会规范”相融合对生活在隔都中的犹太人来说并不存在很大的问题；对犹太人来说，个体是犹太社会的一员，犹太社会作为一个封闭的社会，其社会规范和社会价值同个体从养育他的家庭中所获得的价值观是一致的。个体的价值认同与社会的价值认同之间几乎没有严重的冲突，家庭、社区以及家庭、社区以外的诸多因素形成了一个界定清晰的价值认同定义。然而，随着犹太人在欧洲和美国甚至整个世界获得公民权，自我封闭的社会开始逐渐被打破，他们感到自己已经完全属于这些国家；特别是年轻的一代，对童年时代所接受的社会

规范和价值认同表现出强烈的叛逆，他们更喜欢接受新社会的价值观，犹太人的身份认同正变得模糊起来。

梅亚认为，有三大因素影响了当代犹太认同。这三大因素是：启蒙运动、反犹主义和以色列犹太国家的出现。让我们看看这三大因素是如何影响当代犹太人的。

随着犹太人摆脱隔都生活的限制，启蒙运动进程在犹太社区大大向前推进，犹太群体自身同现代文明已变得更为协调，这就意味着：犹太人必须学会通过理性和宣讲来为自己的行为进行正当辩护，而不仅仅只通过向权力部门呼吁。这是启蒙运动给予犹太人的特殊启示，它也意味着公共法（Public Law）应该视所有公民一律平等，这使犹太人获得新的公民权，但同时也否定了他们自认为“特殊选民”的身份。

在这一点上或许没有人比克莱蒙特（Clermont Tonnerre）伯爵更激进的了。1789年法国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政府成立国民议会前夕，克莱蒙特伯爵极力为犹太人争取完全的公民权。他认为，“法国的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nation）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应被拒绝，但作为个体（individuels），犹太人有权成为法国公民；”但作为取得法国公民权的代价，犹太人必须被迫放弃他们的群体特征和民族自决权。个体的自主取代了传统犹太社区的权利，宗教变为纯粹个人的“私事”。尽管这种变化受到大多数犹太人的欢迎，并迅速从西欧传播到中欧部分地区，但保守的犹太人却激烈地反对这一变化，他们认为这直接威胁到犹太社区的权利和传统的宗教信仰和实践。正像彼特·伯格（Peter Berger）所说，在现代社会，传统信仰的合理性架构一旦受到人们的置疑，宗教异端便会变得司空见惯，个体的选择取代了过去

犹太人对社区权威不容置疑的接受。

按梅亚的观点，反犹太主义对犹太人认同意识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一方面，外部世界的拒绝导致了犹太人坚定的自我认同意识；歧视和迫害常常伴随着宗教运动的复兴和发展，特别是当启蒙运动的观点和理想逐渐对民众失去吸引力以后。1840年发生大马士革事件（Damascus Affair），当这个城市的犹太人被控告“祭神杀牲”（ritual murder）^①，当大批犹太人受到威胁并被判刑时，大马士革事件激起了全世界犹太人的抗议，在欧洲，甚至远在大洋彼岸的美国，愤怒的犹太人纷纷走上街头举行集会抗议。这次集会抗议的发起人是英国的摩西·蒙特费罗（Montefiore）和法国的克瑞米西（A. Cremieux）大马士革事件使全世界犹太人重新联合起来并达成共识。1858年又发生蒙特勒事件（Mortara Affair），基督徒诱拐一名犹太儿童并对他秘密实施洗礼，最后把这名儿童送进修道院。这一事件直接导致了1859年美国犹太人代表大会（Board of Delegates of American Israelites）和1860年全体以色列人法国联盟（French Alliance Israelite Universelle）的成立，而在1760年英国乔治三世（George III）时代，英国已经成立了不列颠犹太人代表大会（Board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严酷的现实使犹太人懂得了团结的重要，只有团结起来才能捍卫自己的权利。

另一方面，反犹太主义也导致一部分犹太人对自己的犹太社区和犹太身份感到厌恶，并试图同基督文化融为一体，以达到消除自己犹太身份的目的。当犹太人察觉到他们被非犹太人所贬低，在犹太人自己眼中，他们可能也感到一种自我

① 即血祭诽谤。

贬低，某种程度上，对犹太人的这种歧视在犹太人中得到内化并使他们完全陷入“自我贬低”（self-hatred）的感觉中。他们试图通过改变自己的姓名、外表甚至生活方式来最大限度地使自己同周边文化相融合，这样他们的犹太身份就不会立刻显现出来。按米切尔·梅亚的话，“反犹主义对犹太人的歧视使犹太人在非犹太人占主流的现状下产生了自我意识非常强的一代，其结果是在这个以搜索为乐趣的毫无信任可言的外部世界，犹太人努力保持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尽可能地掩饰自己的犹太身份。”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早在1844年就曾写过一篇名为《关于犹太问题》（*On the Jewish Question*）的文章，这篇文章非常典型地反映了犹太知识分子对其犹太身份的自我憎恨。他认为犹太教既不是宗教也不是某种身份资格，而是一种获取的愿望；对犹太人的这种定义完全忽略了中欧、西欧广大犹太无产者。他还认为基督教是从犹太教中衍生出来的，两者的对立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资本对立。显然，他是在逃避自己的犹太身份（他在六岁时已经实施过洗礼，他的父母双方都出自拉比后裔），认同“费尔巴哈的反犹文化背景。坚持他所采取的犹太主义理念，并在其社会主义宇宙神论^①的犹太特殊性中寻求庇护。

马克思最密切的合作者之一是摩西·赫斯（Moses Hess）。赫斯年龄略长于马克思，凭他个人的资格他应是著名的社会主义思想家。在赫斯职业生涯的早期，他写过一篇文章表达了对于犹太人的态度，其观点很接近费尔巴哈和马克思，但后来他又承认了自己的犹太身份。1862年，赫斯

^① universalism，其主要观点是，相信人类终将得救。

在德国出版了犹太复国主义的经典著作《罗马和耶路撒冷》（*Rome and Jerusalem*）。在书中他重申，犹太的身份认同不是一个宗教范畴，而是一个种族的范畴；犹太民族要想获得独立和自主，必须要建立自己的家园。他首先提出了“重返锡安”（Return to Zion）的概念，并掀起了当代历史上第三次犹太身份认同的高潮。

锡安主义（Zionism）的构想创始于 1892 年，它基于宗教和世俗两大孪生的根源。从宗教根源看，重返锡安是上帝对犹太人的先知亚伯拉罕（Abraham）居住在以色列土地上的许诺。在时间的长河里，通过犹太人的经文、祈祷以及犹太人对履行上帝戒律的强烈愿望，重返锡安的观念不断在人们的头脑中得到加强。早在 1782 年（立陶宛）维奥那城的以利亚（Elijah of Vilna）经历了一次“显圣”（vision），上帝号召以色列人重返锡安并实践复兴以色列土地的计划。19 世纪 40 年代，一位名叫雅胡达（Yehuda Al Kalai）的塞尔维亚拉比，毫无疑问受巴尔干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对重返锡安的古老梦想做了重新解释。他的解释已经非常接近当代政治意义上的锡安主义。

锡安主义作为一种政治主张，主要来自 19 世纪末期世俗的犹太社会主义者，其主要代表是赫斯和被称为“当代锡安主义之父”的西奥多·赫茨尔（Theodor Herzl）。他们不仅完全否认了传统的犹太信仰，而且认为启蒙思想和普世主义（Universalism）只能侵蚀并淡化犹太身份，却不能起到消除反犹太主义的作用。

19 世纪的一些犹太民族主义思想家和政治家，对普世主义表现出强烈的不满，他们不愿意放弃自己的犹太身份，但完全成为欧洲本土的民族主义者，对他们来说是不可能

的。为了摆脱这种“两难困境”，他们创建了犹太民族主义，即“犹太复国主义（锡安主义）”。

亚瑟·金斯伯格（Asher Ginzburg）以他的希伯来化名阿哈德·哈一曼（Ahad Ha-Am，意思是“人民中的一员”）著称，他试图阐述一种世俗的犹太身份。他的“文化锡安主义”（Cultural Zionism）呼吁犹太人重返以色列，并在这块土地上创造一种崭新的犹太文化，这种文化必须要维护先知的道德规范，并在肉体 and 心智上保持法利赛人的平衡（Pharisaic Balance），只有这样才能在宗教教条和拉比仪式限制之间获得自由。

领导政治锡安主义的世俗主义者的态度遭到宗教领袖的强烈谴责。尽管弥赛亚降临之日人们将重返“圣地”的预言是宗教人士一直在孕育着一个梦想，但宗教领袖们仍然反对这一政治运动。然而宗教锡安主义运动最终还是形成了，尤其是纳粹屠犹（Holocaust）和以色列国家的建立最终成为现实。大批的宗教界犹太教徒迁移到以色列，并给予以色列国家以最大的支持。然而宗教信仰徒和世俗主义者之间的长期分歧并没有消除，在以色列国内宗教力量和世俗力量之间的政治纷争和社会紧张局势依然存在。

世界犹太人的分布

1939 年战争爆发前，在欧洲生活着大约一千万犹太人，在美国有五百万（主要集中在北部），在亚洲（包括巴勒斯坦）有八十三万，在非洲有六十万，在大洋洲有一小部分，全世界共有一千八百万。战争爆发以后，大约有六百万（准确数字有争议）犹太人在战争中被杀。中欧曾经是犹太移民文化的核心，但在战争中大部分犹太人被杀，活下来的人几

乎都迁徙到巴勒斯坦—以色列犹太人定居点。另外，近东和北非的大部分犹太人也纷纷迁移到以色列，使以色列地区人口数量迅速增加，并成为犹太世界的中心。目前，北美和以色列是犹太人的主要集中地区，而法国已超过英国成为除俄罗斯以外欧洲犹太人数量最多的国家。在埃及、伊朗和伊拉克等穆斯林国家，过去一度繁荣的犹太社区现在几乎消失（参见表 1.1）。

表 1.1 犹太人口在 10000 以上的国家
(单位:千人)

阿根廷	300	以色列	3755
澳大利亚	90	意大利	35
奥地利	10	墨西哥	35
比利时	30	摩洛哥	13
巴西	150	南非	120
加拿大	325	西班牙	12
智利	17	瑞典	16
捷克共和国	12	瑞士	19
丹麦	10	土耳其	23
法国	600	英国	300
德国	40	乌拉圭	35
荷兰	25	美国	5950
匈牙利	85	前苏联	1450
伊朗	25	委内瑞拉	20

当代犹太认同

1992 年在牛津召开了一次关于当代欧洲犹太认同的学术会议，会议的召集人是社会人类学家约拿单·韦伯

(Jonathan Webber) 博士。他强调指出，应该反对任何企图通过表面特征来弱化犹太认同的过分简单化的尝试，因为这将是对犹太认同的研究产生误导。例如，严格的正统派哈西德 (Orthodox Hasidic) 犹太人可能会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着装，而这些服装看起来特别落后和过时；但是，哈西德派在最现代化的大都会，例如纽约，却一直能相当兴旺。原因之一是他们在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下，找到了最佳方式来适应社会的需求。

韦柏强调的这一切是对的，但实际情况比他所说的要更复杂。个体的身份认同是由诸多因素构成的，犹太人的身份构成因素也远远不止一个。今天欧洲犹太人认同特征的诸多方面是经过广泛的选择后形成的，认同形成的展开不仅是通过犹太根源的研究也通过同其他犹太人的广泛接触。在某种程度上，欧洲犹太人最终所形成的特征主要受家庭、社区、个人经历及周围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一旦欧洲犹太人接受了基本的知识，那么在影响欧洲犹太认同的诸多因素中，最主要的则是纳粹屠犹对犹太人的冲击和以色列国家建立的重要意义。

今天大多数犹太人生活在世俗主义和多元文化的国家。宽松的社会环境为犹太认同的发展创造了无限的机遇，并使犹太个体能够抵制一些权威人士，包括一些犹太领袖，对犹太人所作的定义。

当然，必须要建立犹太社区，甚至更大的犹太组织，这些社区和组织要有一个“边界”。这个“边界”起码要有一个最小限度的界定，在这个界定里，哪些东西在其内，哪些则在其外。犹太社区和组织之间应该在最大限度内寻求相互接纳和认同。使一些人感到不安和担忧的是社会准则对犹太